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 13 人,缴纳认购资金 2,821.62 万元,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186.00 万股。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761777)中所持有的 186.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82680),过户价格为 15.17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

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3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3 人,代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 1,860,000 份,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6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陈卫丽女士、唐倩女士、王春英女士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卫丽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86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四)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分配;

(六)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七)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九)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十)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十一)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86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持有公司股份 597,286,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1%,复星产投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405,962,71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67.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2%。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3,286,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0%,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41,962,71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79.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获悉,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产投	否	405,962,714	否	否	2023 年 4 月 6 日	解除质押日	南钢集团	67.97	19.92	非融资性质押
合计	/	405,962,714	/	/	/	/	/	67.97	19.92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产投	597,286,433	29.31%	0	405,962,714	67.97	19.92	0	0	0	0
复星高科	336,000,000	16.49%	336,000,000	336,000,000	100	16.49	0	0	0	0
合计	933,286,433	45.80	336,000,000	741,962,714	79.50	36.4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本次质押不涉及融资性安排。出质人有权要求质权人于双方约定的解除质押条件满足后的 2 日内配合解除本次证券质押登记。复星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可以在半年内解除本次股份质押。

2.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复星高科以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2 复星 EB",债券代码"137136",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本公司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新增股份 345.78 万股,授予价格为 5.36 元/股,变动前总股本为 2,034,496,729 股,变动后总股本为 2,037,954,529 股,上述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登记,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增发新股将按下述公式进行"22 复星 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换股价,k 为增发或配股率,A 为增发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2 复星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由 10.23 元/股调整为 10.22 元/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李卫阳、张珺瑛、朱明国、杨聪金、雷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李卫阳	副总经理	4,386,545	直接	1.13%	1,096,636	3,289,909
张珺瑛	副总经理	3,590,676	直接	0.92%	897,669	2,693,007
朱明国	副总经理	1,260,000	直接	0.32%	315,000	945,000
杨聪金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27,265	直接	0.19%	181,816	545,449
雷鸣	董事、副总经理	642,832	直接	0.17%	160,708	482,1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配股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李卫阳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96,63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823%;张珺瑛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97,66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311%;朱明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1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11%;杨聪金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81,81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68%;雷鸣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70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14%;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张珺瑛女士、杨聪金女士、雷鸣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朱明国先生、杨聪金女士、雷鸣先生承诺:

(1)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朱明国先生、杨聪金女士、雷鸣先生承诺:将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关于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朱明国先生、杨聪金女士、雷鸣先生承诺: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上述人员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事项提示

(一)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朱明国先生、杨聪金女士、雷鸣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汇恒")通知,获悉海南汇恒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36,300	0.58	0.20	否	是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用于置换浙江农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前笔股票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5,960,900	14.66	4.97	否	否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用于置换浙江农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前笔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33.89	20,229,900	20,466,200	50.33	17.06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与上市公司无关。

2、海南汇恒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269,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5.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对应融资余额为 0.64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466,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3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6%,对应融资余额为 0.93 亿元。

3、控股股东海南汇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汇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4、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17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85%或 3.25%或 3.4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关联关系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6 月 08 日	1.80%或 3.02%或 3.12%	否	—	无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37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30%或 2.75%或 3.15%	否	—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85%或 3.25%或 3.45%	否	—	无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NYT00314)》。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新能源")在 45,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浙江爱康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制造")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3 年 4 月 5 日,浙江城辉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辉光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国康新能源与嘉兴泽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泽爵")签署了《共同借款协议》,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875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嘉兴泽爵签署了《保证协议》,为国康新能源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公司以其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国康新能源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康新能源资产总额 7,832.02 万元,负债总额 172.52 万元,净资产 7,659.50 万元。国康新能源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95.05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爱康制造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 47,982.92 万元,负债总额 35,948.11 万元,净资产 12,034.81 万元;爱康制造资产总额 44,066.98 万元,负债总额 22.08 万元,净资产 44,044.90 万元。上述反担保方具有一定的担保能力。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97.4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65.33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4.4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9.29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10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1.94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79.4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67%。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84.92%,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14 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1.7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药"XY0206 片"Ⅲ期临床试验完成 CDE 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以岭药业")化学药品 1 类创新药 XY0206 片用于治疗 FLT3-ITD 突变的复发/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的Ⅲ期临床试验方案完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与公示,可以启动Ⅲ期临床试验工作。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XY0206 片

主要研发阶段:Ⅲ期临床试验

注册申请相关受理号:CXHL1600271、CXHL1600272

二、XY0206 片临床试验情况

XY0206 项目先后在中国晚期/转移恶性实体瘤患者中以及复发/难治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中开展了对本品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初步疗效的 I 期研究,并完成了伊曲康唑胶囊与 XY0206 片的药物相互作用及饮食对 XY0206 片影响的两项临床研究。

三、Ⅲ期临床研究主要相关情况

本研究的单位是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

试验名称:XY0206 片治疗 FLT3-ITD 突变的复发/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的随机、开放、挽救化疗对照、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

受试者数量:计划 312 例

研究目的:确证 XY0206 片治疗 FLT3-ITD 突变的复发/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四、风险提示

目前 XY0206 片正在进行Ⅲ期临床试验,在后期的临床研究与申报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发补、退审等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是	7,908.00	8.66	1.70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4/6	2024/3/2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19,750.00	21.63	4.25			2023/4/6	2024/4/2		
合计	--	27,658.00	30.29	5.9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